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二、办理依据

1. 《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2. 《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0 号）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

3. 《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5 号）第十条：“华侨申请来本省定居的，由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负责受理；符合定居条件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第一批省级削减行政审批事项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等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5〕152 号）授权由设区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决定，将“华侨回国定居条件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政府侨务部门。

三、实施主体及办理地点

实施主体：莱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办理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为民街 598 号莱州市政务服

务中心三楼 64 窗口。

联系电话：0535-2252205。

交通指引：公交 6 路到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

投诉电话：0535-2252997。

投诉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为民街 598 号莱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监督考核科。

四、办理条件

1. 拟定居地为原户籍注销地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已在国内连续居住三个月时间；

(2) 有稳定生活保障和合法固定住所。其中有稳定生活保障是指有固定收入、或有生活来源。合法固定住所是指本人名下房产、或近亲属名下房产且同意入户居住、或者工作单位提供的集体宿舍或公寓并设有集体户口的。原户籍注销地为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集体户口的，应向入学前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若拥有自有产权房屋的，也可向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申请。出生境外的华侨申请来鲁定居，应当依照顺序向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出生境外的华侨办理来鲁定居时，涉及计划生育问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涉侨计划生育政策。

2. 拟定居地为非原户籍注销地的，除符合拟定居地为原户籍注销地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来鲁创办企业的，应当有企业注册证明、缴税证明，且本人在鲁有合法固定住所。

(2) 已在鲁劳动部门缴存各类社会保险的驻鲁企事业单位从海外招聘的行政、技术、管理人员，本人在鲁有合法固定住所，并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3) 在原户籍注销地已没有近亲属的山东籍华侨，可以向本人名下房产、或近亲属名下房产且同意入户居住的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申请。其中引进人才、购置房产和投资纳税等，应当符合拟定居地设区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落户条件。

五、申请材料

1. 华侨回国定居申请表（原件 3 份）
2. 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原件 3 份）
3. 有效护照或旅行证（复印件 3 份）
4. 经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或国家移民管理局的“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护照查询结果”（电子文件）（复印件 1 份）
5. 申请人拟定居地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近亲属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 1 份）
6. 经由公证处公证的银行存款或收入、生活来源证明（复印件 1 份）
7. 企业注册证明、缴税证明（复印件 1 份）
8. 与所在单位签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劳动合同、在职证明、收入证明、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单位同意落户证明等（原件 1 份）
9. 携带配偶、子女定居的，应提交结婚证明或经由公证处公

证的与子女关系证明（复印件 1 份）

10. 申请人彩色近照 4 张（复印件 4 份）

六、基本流程

1. 提交申请：申请人携带所需要的材料到莱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递交。

2. 受理：申请人所提交材料填写无误、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取得行政许可的或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但可以更正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重新申请。

3. 审查审批：审查通过后，告知申请人许可决定。

4. 领取证书：申请人按约定的方式领取《华侨回国定居证》。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事项不收费

八、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不含征求公安部门意见时间）

九、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为民街 598 号莱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64 窗口；

2. 电话咨询：0535-2252205

3. 网络咨询：

<http://ytlzzfw.sd.gov.cn/lzs/icity/guestbook/consult>

十、流程图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业务流程图

附件：

证 明

(式样)

兹有_____国华侨_____ (姓名)，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_，出入境证件类别_____，号码_____，经我村委会研究、村民（代表）会议同意，愿意接收_____ (姓名)的户口，并其户口地址为_____。

XX县XX乡镇（街道）XX村委会（公章）

年 月 日